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注：1)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50%	–
500000<=M<2000000	1.20%	–
2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上述赎回费中，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40；C类：5196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56；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64；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519667；B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 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5.2.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times C\times(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5.2.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2.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5.2.5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6-014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有下述错误特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中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5505；投票简称：投票金诺。

现更正为：

2、投票代码：365505；投票简称：金诺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召开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月 8日-2016 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5月 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月 8日 15:00-2016 年5月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月3日（星期二）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5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锦余、王建华、和国忠将在会议上做《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 1、3-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4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5月8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金沙酒店七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654100（信封请注明“川金诺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

2016年5月8日8:3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5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金沙酒店七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双华

联系电话：0871-62124601

传真：0871-621246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5月 9 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 -15:00。

2、投票代码：365505；投票简称：金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的，可按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而仅对其中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务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胡双华

2、联系电话：0871-62124601

3、传真：0871-62124600

4、联系地址：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金沙酒店七楼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附件文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填写其它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年4月19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独立董事严洪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到期后续签，续签时限为一年。公司预计2016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塑料袋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本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3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年4月19日下午14: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到期续签《商品委托代销合同》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久嘉
基金主代码		184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7,045,298.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4,340,769.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的约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长城久嘉封闭应分配金额为474,340,769.0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5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6日
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本公司向托管人下发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支付给各发起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关于在同花顺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20日起，针对同花顺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4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首次申购金额下限调整为单笔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下限为单笔10元；原单笔申购金额下限、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下限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请遵循同花顺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bfund.com.cn	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 "邮储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邮储银行从2016年4月20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本次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货币B	519507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强债	161911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邮储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邮储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级差为10元的整倍数。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邮储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邮储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邮储银行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货币B	519507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二)转换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	519180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万家和谐（前端）	519181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引擎	519183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货币B	519507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此列表基金可互相转换，但不与下方列表基金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添利	161908

此列表基金可互相转换，但不与上方列表基金转换。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四)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http:www.psb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